

2023 年度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
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10
三、支出决算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4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5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五部分 附件	3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院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三）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四）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五）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六) 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七)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 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九) 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包括9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其中：列入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50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年，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聚焦发展和安全，以法治力量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聚焦民生和司法，以检察履职回应人民群众需求，聚焦监督和办案，以法律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聚焦严管和厚爱，以自我革命推进过硬队伍建设。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 准确把握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有力维护社会安定、人民安宁，坚持“严”的一手不动摇。对涉枪涉爆、

贩卖毒品等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从严惩治，营造安定的社会环境。严厉打击故意杀人、严重伤害、强奸等暴力犯罪，持续惩治“两抢一盗”、养老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犯罪，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网络法治工作的意见》，严惩电信网络诈骗、收售“两卡”、洗钱等犯罪，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多发态势。针对轻微刑事案件注重发挥“宽”的教育作用。构建“精准审查、分类处理、优质办理”的“简案优质办”机制。

（二）注重“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严厉打击合同诈骗、非法集资、非法传销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和金融管理秩序犯罪；落实平等保护原则，深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对一家假冒知名茶企注册商标涉案企业开展异地合规考察，引导企业在法治轨道上健康发展。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聚焦建盏、茶等特色文化产业发展，严惩侵犯商标标识、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犯罪；结合办案对执法力度不足、手段薄弱等问题，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出检察建议，促进完善知识产权执法保障措施；深入被害企业开展调研，献计献策，引导企业增设防伪标识，完善品牌商标保护措施，办理的廖某某假冒建盏注册商标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优秀案例”，办案干警获评“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优秀个人”。持续开展“服务市场主体检察行”活动，组建助企检察官团队，依托民企大讲坛、企业家“下午茶”等平台，开展以案释法，畅通涉企信访绿色通道，以“面对面”

服务、“点对点”问需，为企业纾难解困。选址建盏文创园打造“建盏文化保护检察实践基地”，“融入式”提升从业人员的产权保护意识。联合相关部门推动落实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该做法获评全国工商联“创新百佳实践案例”。

（三）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完善防范、打击、整治、修复、教育“五位一体”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机制，助推环武夷山国家公园保护发展带建设。依法惩治非法狩猎、毁林种茶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类犯罪。做实恢复性司法，创新劳务代偿、“检察+碳汇”等替代性修复模式，引导涉刑人员主动深入村镇集市开展普法宣传。深化执法司法跨部门协作联动，与区生态环境局联合开展二氧化硫超标排放专项整治工作，促进污染防治设施和在线监测设备规范运转；依托区河长办开展闽江源头“五乱三非”专项治理，促成各职能部门形成执法合力，推进河岸生态问题整改，实现以“我管”促“都管”。专题调研违规种茶多发、频发问题，精准提出法律对策意见，呈报党委政府获得肯定。

（四）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实风险评估、依法办理、息诉化解、情绪疏导、沟通回访，全面提高回复答复质效，重复信访数量同比下降30%。全面推开检察听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律师等参与听证，融合理性释法和感性说理，让事更清、理更明、法更透；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创新开展简易听证，变群众信访“第一站”为矛盾化解“终点站”。

（五）常态化开展助力农民工讨薪、困难群众救助等专项活动，扎实办好“餐桌污染”、燃气安全等涉民生民利的群众身边“小案”“小事”，对农药残留、农业面源污染等问题发出检察建议，确保“舌尖上的安全”；对餐饮及供气点燃气安全隐患问题发出检察建议，拧紧燃气“安全阀”，守好群众“烟火气”。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以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等方式开展禁毒反诈、金融风险防范等宣传，提升人民群众法治意识和素养。

（六）注重协同治理，以区人大调研“两法衔接”工作为契机，通过走访座谈、现场调查等方式，构建与城管、公安等部门的联动机制，加强窨井盖综合治理、填补寄递查验漏洞，推动最高检四号、七号检察建议落地见效。强化行业治理，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对市场流通、金融放贷等重点行业领域制发检察建议，铲除黑恶势力易滋生土壤；对国有资产管理中频发的“微腐败”，建议国有企业加强财务监管，健全问责机制。加强重点治理，围绕城市建设中违法占用土地、盗采矿产资源多发等问题，建议相关部门完善用地审批程序，同步开展建设项目工程附随采挖专项监督，助推重点工程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七）加强“双向保护”，把观护帮教贯彻到办理未成年人案件始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最大程度挽救涉罪未成年人，会同教育、民政等部门就心理疏导、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开展多元救助，以“零容忍”态度惩处侵

害未成年人犯罪。深化综合保护，运用民事支持起诉，为未成年人追索人身损害赔偿、抚养费等；聚焦营业场所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雇佣未成年人接待、容纳未成年人饮酒等痛点、难点问题，加大公益诉讼办案力度，推动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力促医疗美容和住宿、营业性娱乐场所规范经营，做好源头治理。

（八）坚持“四大检察”法律监督基本格局，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努力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构建刑事诉讼制约监督体系。加强侦查活动监督，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机制，与公安机关会签《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联席会议工作规定》，建立“轮值常驻”模式，接入检察工作网，做好数据融通，为“两项”监督、提前介入、引导取证等工作夯实基础，提前介入重大疑难案件，侦查活动监督质量进一步提升。

（九）加强对民事诉讼全过程监督，切实履行行政检察监督基本职能，突出专项带动，开展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行政拘留未执行专项监督，制发类案检察建议。统筹推进行刑“双向衔接”与行政违法行为专项监督。开展被剥夺政治权利等特定人群违法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偷漏税款专项监督，促进依法行政。加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建议相关行政部门申请删除社会抚养费非诉执行案件中的47名失信人员名单信息，实现案结事了。

（十）充分履行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职责，

全力护航环带建设，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治专项监督，推动环带沿线的除治区、重点防控区按时完成疫木管控和疫虫防治工作。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助推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与区文体旅局制定《关于建立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协作机制的意见》，推进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有效衔接；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辖区政府对“建窑遗址”“书院遗址”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开展修复。开展军人权益保障领域公益诉讼监督，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交通局、卫健局等单位开展磋商，督促依法落实涉军优扶对象就医优待和出行优待政策，营造拥军优属的良好氛围。

（十一）加强案的管理，常态化开展业务数据分析研判、案件评查、办案流程监控，以案卡填录、“一地一问题一督察”等专项督察为抓手，突出最高检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指挥棒”“风向标”作用，各项业务数据稳步提升。加强人的管理，完善检察人员考核评价制度，将业绩考评与检察官入额、职级晋升等考核机制有机衔接，坚持“考实、评准、用好”要求，紧盯检察办案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排查廉政风险点，引导干警依法用权，公正司法。

（十二）注重文化育检，全力打造“慈馨·检悟”宋慈法律文化品牌，以传统文化涵养检察队伍，依托“习法汇”“党建+”等平台，着眼培养现代“宋慈式”检察官。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42.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86.59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7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33
		九、卫生健康支出	52.1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0.0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12.27	本年支出合计	1,746.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09.0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75.20
总计	2,321.32	总计	2321.3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12.27	1,942.27				7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97.04	1,527.04				70.00
20404			检察	1,597.04	1,527.04				7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282.52	282.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244.83	244.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91	128.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17	89.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26.75	26.75				
20808			抚恤	37.69	37.69				
2080801			死亡抚恤	37.69	37.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70	52.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70	52.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70	52.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01	80.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01	80.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01	80.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			1,746.12	1,349.26	396.86			
	204		1,386.59	989.73	396.86			
		20404	1,386.59	989.73	396.86			
	208		227.33	227.33				
		20805	189.64	189.64				
		2080501	78.75	78.75				
		2080505	86.68	86.68				
		2080506	24.21	24.21				
		20808	37.69	37.69				
		2080801	37.69	37.69				
	210		52.19	52.19				
		21011	52.19	52.19				
		2101101	52.19	52.19				
	221		80.01	80.01				
		22102	80.01	80.01				
		2210201	80.01	80.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42.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84.82	1,384.82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33	227.33		
		九、卫生健康支出	52.19	52.1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				

		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0.01	80.0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42.27	本年支出合计	1,744.34	1,744.3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7.8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5.79	345.7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7.8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090.13	总计	2,090.13	2,090.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44.34	1,347.97	396.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84.82	988.44	396.37
20404	检察	1,384.82	988.44	396.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33	227.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64	189.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75	78.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68	86.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21	24.21	
20808	抚恤	37.69	37.69	
2080801	死亡抚恤	37.69	37.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19	52.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19	52.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19	52.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01	80.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01	80.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01	80.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68.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1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209.64	30201	办公费	8.9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203.72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7.70
30103	奖金	324.44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70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1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27	30206	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21	30207	邮电费	10.6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61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4.2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32	30211	差旅费	1.11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90.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7.7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79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64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7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56.2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2.4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3.34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1.9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9.1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24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0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2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84.18	公用经费合计				163.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20.23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6.15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6.15
3. 公务接待费	6	4.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4	7	8	11	1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2,321.32 万元，支出总计 2,321.32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75.15 万元，下降 7.02%。主要是年初结转结余安排较上年有所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2,012.2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9.11万元，增长1.47%，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42.27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70.0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1,746.1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5.55万元，下降10.07%，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349.2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184.18 万元，公用支出 165.09 万元。
2. 项目支出 396.86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090.13万元，支出总计2,090.13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245.15万元，下降10.50%，主要是：年初结转结余安排较上年有所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744.3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7.25万元，下降10.16%，具体情况如下：

（一）2040401-行政运行 988.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5.64 万元，下降 6.23%。主要原因是各类人员及公用支出减少。

（二）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78.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4.33 万元，下降 23.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等各项支出减少。

（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6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78 万元，增长 35.6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养老保险支出增多。

（四）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96 万元，增长 193.45%。主要

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较上年有所增加，到龄中人职业年金支出增加。

（五）2080801-死亡抚恤 37.6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7.6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自然死亡退休人员 2 人，导致死亡抚恤支出增多。

（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2.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53 万元，下降 25.1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单位医疗缴费支出减少。

（七）2101101- 住房公积金 80.0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46 万元，增长 25.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单位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47.9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84.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63.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0.2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9.05%；较上年减少 11.98 万元，下降 37.19%。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采购执法执勤用车一辆，本年度无此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和

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6.1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6.9%；较上年减少 12.47 万元，下降 43.57%。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减少 18.69 万元。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6.1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6.9%；较上年增加 6.22 万元，增长 62.64%。主要是本年度执法执勤用车因办案工作要求导致使用频率增多，车辆高速通行费用、燃油费及车辆维修（护）费用增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0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8.89%；较上年增加 0.49 万元，增长 13.65%。主要是本年度系统内业务活动较多，接待任务较上年有所增加导致。累计接待 100 批次、711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本部门无专项资金。未实施部门评价。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3.8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9.83%，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办公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1.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8.5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8.5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7.9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8.5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		省以下检察院			实施单位	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4.02	123.89	86.49	10	69.81%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5.02	85.02	47.62	—			
	其他资金	0	0	0	—			
	上年结转资金	59	38.87	38.87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聘用制书记员纳入省委编办下达的控制数管理，由省财政统一保障、协助检察官履行检察职责。				聘用制书记员纳入省委编办下达的控制数管理，由省财政统一保障、协助检察官履行检察职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书记员人均聘用经费余全省社会平均工资比例	≤1.2 倍	< 1.2 倍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在编比率	≤1	<1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工资薪金发放及时性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0%	100%	10	10	
总分						97		